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

競賽委員會組織簡則

108.11.30 修訂，經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通過
108.12.20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2 號函同意備查
108.11.30 經第十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108.12.16 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080043241 號函同意備查
110.03.03 修訂，經第十一屆第九次理事會通過

第一條 依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藉由熟悉各競賽種類制度規畫之專業運動人才，協助承辦單位訂定競賽技術手冊、場地器材建議及人員推薦，以期發揮運動競賽之專業性，並與最新國際競賽制度接軌，特別設置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競賽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競賽場域、設備及器材之規劃及建議；必要時，得實施實地訪視
- 二、 裁判名單之推薦及建議
- 三、 其他競賽問題之溝通協調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長遴選辦理賽事經驗豐富，並具聲望籍專業知識者聘之；委員五至七人，由召集人經推薦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需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職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之會議：

- 一、 會議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召開為原則。
- 二、 會議召開會時，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，必要時亦得以通訊方式行之。
- 三、 得邀請相關業務人員應列席，並依實際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。
- 四、 秘書處應協助行政支援，其他有關人員應提供會議用相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
第六條 附則：

- 一、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二、 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呈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